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
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书等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甲 A 级

委 托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 托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开展技术培训并做好日常技术指导。基于最新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林草湿荒普查等森林资源数据，分森林类别、森林起源测算全区及各市（地、州）、县的森林蓄积年净生长量。遵循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森林资源增长目标、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等，按照年采伐限额占森林蓄积年净生长量比例与历年相对平稳的要求，测算全区和各地、县采伐限额。综合考虑辖区森林资源状况、“十四五”采伐限额执行、天然林保护修复以及森林经营任务安排等情况，经汇总、平衡，同步反馈各地、县采伐限额需求的指导意见，合理确定“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首期款并提供全部资料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子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主要包括：自治区林草综合监测数据、林草湿荒普查数据等森林资源数据。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报告（含表格）20份。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编制报告。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的质量验收审查。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8月30日前，乌鲁木齐。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

6.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成交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6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473400.00）。

第二次支付：提交阶段性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20%即：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57800.00）。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报酬剩余20%款项即：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57800.00）。

6.3 开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开票，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账号： 651100851012015022774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

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 乙方开展成效监测工作中，应及时研究解决技术方面发现的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5)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2%。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要求的，应由乙方加快修改直至通过质量验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若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违约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项目负责人： 丁奎元 移动电话： 15001565155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立平 移动电话： 1399984201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306 号

11.3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中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2.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